

临沂市商务局文件

临商务字[2017]164号

关于转发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商办字[2017]2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县区2018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。请及时将通知精神通知到本区汽车及摩托车生产企业，并严格把好企业上报材料初审，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二、按时上报。各县区务必于9月16日前完成本县区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资质申报材料汇总和初核，并将纸质材料按一式三份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报送我局。申报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我局外贸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侯永亭

电 话：8314022

邮 箱：ly8118893@163.com

附 件：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商办字[2017]210号）

